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溫于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w659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104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 (34162652_113310404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請宣導教師專業審查會
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調查實務之正確運作方式一案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略以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，並應通知學校。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，提專審會審議；審議時，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；復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40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
- 三、爰此被付調查教師，因請假、留職停薪等未於學校校內教

大理高中 1131021



NGAA1136012482

學時，仍需配合專審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至於調查事實必要所採取證據方法及蒐集證據資料範圍，則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採適宜之方式進行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，主管機關專審會調查小組仍應本於職權調查事實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